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7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百歐強幹細胞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隆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，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公司董事長李冠霖業於一百一十年九月十日死亡，尚未推選新任董事長，然依上開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，故本件應以相對人公司之另一董事黃隆豐為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1年度司促字第4782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1年0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4,960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。

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清單